

华强北街道推进住宅区垃圾分类 3.0 模式 创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盛唐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福田城市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住宅区垃圾分类 3.0 模式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市、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的考核标准,华强北街道拟采购服务单位全面在辖区内开展设置和张贴分类宣传标识、组织志愿者等人员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督导、义工入户宣传活动、分类培训、分类业务指导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概 况

- 1、名 称：华强北街道推进住宅区垃圾分类 3.0 模式创建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 3、地点：华强北街道辖区的 32 小区（28 个普通达标小区+4 个优秀小区）
- 4、内容：本项服务主要是通过乙方服务公司组织开展设置和张贴分类宣传标识、组织志愿者等人员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督导、义工入户宣传活动、分类培训、分类业务指导等,切实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



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市、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的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具体有：

(1) 制作 180 块市统一垃圾分类宣传牌，（标准：80cm*60cm，材质：5mmPVC 板包边）；

(2) 32 小区每个小区更换一张宣传海报，（标准：320cm*120cm，材质：户外高精度防水防晒车贴）；

(3) 制作废旧家具指引牌，（标准：5 厘厚带金属边框的 PVC 版，尺寸为 1.2 米*0.8 米）；

(4) 开展定时定点督导，组织督导员在 4 个分类示范小区的 13 个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员晚上 7 时至 9 时在投放点指导、引导、督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并记录督导员签到表情况；

(5) 组织义工入户宣传活动，每个优秀小区每月开展 4 场志愿者进社区、入户宣传活动；

(6) 分类业务指导

指导、协助、32 个小区进行台账纪录、资料整理汇编，每个小区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专项培训；

(7) 协助甲方做好其他市、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布置、要求的工作。

二、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388651.96）。该费用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一切费用，含员工报

酬、督导费用等。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不支付预付款，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在完成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费用。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项目策划及安放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配合协调与支持。

(2) 按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 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义务

(1) 本协议项目不得整体转包、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2) 工作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活动现场整洁有序，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完成现场清理。

(3) 乙方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双方协议约定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5)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组织实施工作，在工作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协议总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服务效果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考核验收的，每一项扣除乙方 3000 元罚金，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返工、整改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政策变化，导致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9年 2月 28日

